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 字〔2024〕4 号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旨在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

一、奖项名额设置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研究生院每年分配的为准。

二、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上一学年度如有不及格课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3. 因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经查实者，两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4. 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三、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化学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主任担任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四、奖学金评奖细则

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科研能力为评定基本依据。科研能力表现在发表论文、主持科研项目、申请专利、学科竞赛等方面；申报科研材料汇总表的排序，应当参考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影响因子等综合因素。

1.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均不得再次使用申请国家奖学金。

2.参评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要求第一单位必须是“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成果的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须是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

3.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论文必须是申请者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投稿。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论文应是申请者在博士研究生阶段投稿。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取得时间须为参评学年期限内取得(即上一轮评选的申请截止日至本轮评选的申请截止日)。

4. 期刊论文应在化学系当年规定的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前正式发表或已经在线发表（online)。

5. 论文只考虑申请者是第一作者；专利只考虑学生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科研项目只考虑申请者是负责人。

6.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能一人使用，一般不区分排序，但是相同条件下排名靠前的共一优先。

7.期刊类型的认定，以首都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8.竞赛以及其他未涉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裁定。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个人申报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向化学系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不得逾期申报及修改，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有误，由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内容及规定：

（1）提交校研究生院要求的所有材料；

（2）提供科研情况统计表，详细说明科研论文的分区（中科院）、影响因子，其它科研成果需注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级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项目组排名等详细情况（电子版与纸版）；

（3）提交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及复印件（含期刊封面），在线发表的论文还需提供网页截图和网址，其它科研成果需提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与纸版）；

（4）个人申请书中的科研成果要与科研情况统计表内容一致，同时申请书中需写明：“本人提供材料属实”。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国家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初审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剔除不合格的申报材料，同时组织化学系的专业教师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匿名评审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结合评奖细则，进行匿名评审。

4.无记名投票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符合资格的入选名单。

5.公示名单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评获奖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确定名单、上报

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注：本细则如与当年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六、说明

1. 本细则仅适用于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未尽事宜由化学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化 字[2018]25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24 年 9 月 2 日